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生修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- (二) 一般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。惟具特殊優異表現而有具體事證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受上開年限之限制。
- (三)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四年，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得延長一學年。前述所稱「在職進修研究生」，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。

三、修課

- (一) 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 3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及「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(二) 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之研究所課程，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，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五分之一(6 個學分)。
- (三)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，教育學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。
- (四) 本系研究生棄修當學期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3 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於入學後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。
- (二) 研究生因研究所需，將研究計畫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可邀請一位本校或他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「共同指導教授」。
- (三) 研究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。
- (四) 指導教授的遴聘為本系專任主聘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。每位教師

每屆所收的指導學生(包含電機系碩士班、電機系光電工程碩士班及通訊工程研究所)總名額以3位為原則,超過3位者由系務會議認可。

五、論文口試

(一) 申請

1. 研究生於修畢本系研究生應修課程(含該學期所修學分),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本,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2. 申請日期上學期為十一月底前,下學期為五月底前。

(二) 審查

1.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,口試委員以三人組成,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,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系務會議審查,送院核定,報請校長核備後,始得進行考試事宜。

(三) 口試

1. 學生需完成下列學習課程後,經指導教授同意,方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 - (1) 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 30 學分(包含當學期所修之學分)。
 - (2) 修業期間,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:
 - 壹. 投稿完成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
 - 貳. 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接受至少一篇。
 - 參. 國內學術研討會接受或刊登至少一篇。
 - 肆. 參加國內、外大型比賽得獎。
2.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,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3. 論文口試委員除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,另聘委員二人(含)以上,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。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,簽請校長聘請之。
4.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,將論文初稿分送至各口試委員,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,口試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。
5.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,至少應有三位委員出席,始得舉行;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,惟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6. 論文口試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,不予平均。
7.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:上學期為1月31日,下學期為7月31日。

六、繳交論文申請畢業

- (一)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應於一個月內，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，依本校規定論文格式印製論文紙本 3 本，並連同論文中、英文摘要及電子檔案 2 份分別送交本系辦公室(論文紙本 2 份及電子檔案 1 份)及圖書館(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各 1 份)後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，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- (三)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七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重新口試，口試及格成績最高以七十分計。

八、對已授予學位者，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教務會議同意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